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S365-02

修正案号: 39-2956

- 一. 标题: 主旋翼桨叶的使用寿命限制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下列件号主旋翼桨叶的SA 365 C、C1、C2和C3型直升机:

- -365A 11.0010.03;
- -365A 11.0020.02到03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2000-235-045(A),2000年6月14日颁发。
- 2.EUROCOPTER SA 365 C 主服务推荐 (PRE)。
- 3.快速修改 No.29b, 日期码 00.22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旨在公布下列件号的主旋翼桨叶的使用寿命:

- 1. 件号为365A 11. 0010. 03的主旋翼桨叶使用寿命为10, 000使用小时;
- 2. 件号为365A 11. 0020. 02到03的主旋翼桨叶使用寿命为12, 000使用小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等效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7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7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